

# 宁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人：宁逸民

宁交提字（2022）6号

分类：A

##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邱坚、李海平、曹山、赖世勇、邓庚发、李宁华、李福建、宋玉生、张长秀、陈式平、郭春林、曾小能、赖媛、潘香代表：

你们所提“关于要求将固村镇中旻—上旻—岚溪、湖坊—大塘等2条公路优先列入“四好农村公路”立项建设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所提中旻—上旻、上旻—岚溪、湖坊—大塘公路双车道改造项目已列入“十四五”江西省农村公路项目库，规划“十

“四五”末全县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60%以上。目前我县正在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计划2023年争创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，2024年争创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2022年实施的“四好农村路”项目安排主要以乡村振兴示范点为核心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村（镇）建设，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固村镇今年的“四好农村路”项目主要安排了回龙、下河、流坊村等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点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。

因上旻、岚溪、大塘村未列入2022年乡村振兴示范点，所以中旻—上旻—岚溪、湖坊—大塘公路未列入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。为加快项目实施，请固村镇人民政府尽快完成施工图设计、征地拆迁等项目前期工作，以便我局向上级申报项目建设计划，争取补助资金，确保2023年完成公路改造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事业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得到你们的关心、支持和帮助。你们对答复有何意见及建议，请填写在“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”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附件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2022年10月10日

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